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二〇二〇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年度履职报告》如下，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在此，我们重申，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再次承诺，在任职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主动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且分别具有金融、航运、财务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经证监机构核实确认符合任职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先生、张松声先生、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和赵劲松先生，其中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芮萌先生和赵劲松先生分别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如下：

#### 芮萌

1967 年 11 月出生，金融博士，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和中坤集团金融学教席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博士课程课程主任、中欧财富

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3.SH）独立董事、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06.HK）独立董事、中国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098.HK）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博士于1990年获得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及1997年在美国休斯顿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财务金融博士学位。芮萌博士的教学与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学方面，在国际知名的期刊上发表了90多篇文章，并为多家知名媒体的智库。芮萌博士是专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和特许风险管理师。加入中欧之前，芮萌博士曾在香港中文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金融与会计系任教，是香港中文大学的终身教授。他曾担任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会计专业硕士(MACC)项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项目主任。芮萌博士在教学和研究领域曾多次获奖，如2004至2009连续六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优秀教学奖，2013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优秀研究奖和2015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杰出研究奖和2017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最佳教学奖，2013年中国青年经济学人。芮萌教授是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美国金融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香港证券专业协会的会员。他曾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考试委员会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金融专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与亚洲发展银行的访问学者，并曾于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3.SZ）独立董事，及于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09.SZ）独立董事。芮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张松声

1954年12月于新加坡出生，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拥有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张先生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集团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16.HK）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吉宝企业（股票代码：BN4.SGX）独立非执

行董事，丰益国际（股票代码：F34.SGX）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9.SH、0191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前任主席、前新加坡官委委员、并曾担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创会主席、新加坡船务公会会长。张松声先生目前担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新加坡荣誉领事、通商中国董事，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行业顾问，中新互联互通（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加坡南宁国际物流园董事长。张先生于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黄伟德

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666.HK）、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80.HK）、思考乐教育集团（股票代码：01769.HK）、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110.HK）、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3.SS）、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9.SS）以及新时代能源（股票代码：0016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199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经济学士学位，曾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会计、审计及并购工作方面具约30年经验。黄先生曾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91.HK）独立董事，及于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煜盛文化集团（股票代码：01859.HK）独立董事。黄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润生

1952年6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G92.SI）和山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

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长期从事战略研究、市场研究和行业管理工作，在油气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劲松

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律师，海事仲裁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智能海洋工程研究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大连海大船舶导航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三亚邮轮游艇研究院院长。赵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远洋货轮驾驶员，在英国 Hill Taylor Dickson 海事律师行、Holman Fenwick Willan 海事律师行和香港罗家英律师行等工作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海商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长。赵先生曾任国内外多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船东协会法律中心主任、中国船舶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理事和中国船级社法律顾问。赵先生在航海技术、船舶融资、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险方面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赵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职之日起，均能坚守候选时的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二零二零年，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司在召开上述会议前，均能将有关资料和会议材料提供给我们预先审阅，充分保证我们有时间进行深入分析和了解相关问题。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上，认

真听取与会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和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提问，并将其作为我们在履职中须加以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有助于对公司更深入的了解，更好地履职。

二零二零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0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 1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二零二零年周年股东大会上，我们按规定向股东报告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并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该报告。

二零二零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上述会议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董事会亲自出席（次）	董事会委托出席（次）	董事会缺席（次）
阮永平先生	7	7	0	0
叶承智先生	7	7	0	0
芮萌先生	14	14	0	0
张松声先生	14	14	0	0
黄伟德先生	7	7	0	0
李润生先生	7	7	0	0
赵劲松先生	7	7	0	0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次）	股东大会缺席（次）
阮永平先生	1	0	1
叶承智先生	1	0	1
芮萌先生	1	1	0
张松声先生	1	0	1

黄伟德先生	1	1	0
李润生先生	1	1	0
赵劲松先生	1	1	0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于报告期内，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汉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先生、张松声先生、李润生先生及赵劲松先生以丰富的航运及金融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发挥智囊和参谋的作用。二零二零年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阅了《关于成立中石油国事 LNG 运输项目合资公司并投资 3 艘 LNG 船舶项目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黄伟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二零年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议案，形成了审计委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意见书、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意见书。并出具有关意见供董事会参考，以确保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与外聘审计师举行会议，讨论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公司管理层不得参与，于二零二零年，审计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师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递交中期及全年报告前，将先行审阅；在审阅时，审计委员会不仅注意会计政策及惯例变动之影响，亦兼顾须遵守会计师政策、上市规则及法律之规定。在外部核数师的选聘、辞任或解聘方面，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异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李润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二零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们审核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了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且以其所履行的职责等作为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九年度酬金的依据；并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4)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二零年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关于建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建议更换董事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3 名委员，其中 2 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劲松先生任主任委员。二零二零年，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风险与内控手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我们在上述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认真审慎地履行职务。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中远海运能源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连交易业务。如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上关联董事和大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或中小股东投票批准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审核声明和独立意见，杜绝了大股东违规进行关连交易的情况发生。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并执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二零二零年，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为激励公司经营班子实施精细化管理、努力挖潜增收，公司已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和发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60,000 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因 2020 年上半年盈利大幅增长，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布正面盈利预告。

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大幅增长，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发布正面盈利预告。盈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2020 年上半年，低油价刺激全球石油贸易增长，油轮需求激增，进而推动国际油轮运价大幅上涨。下半年新冠疫情持续抑制经济活动，石油库存维持在历史高位，导致油运需求趋弱，运价波动中下跌并持续低迷。超大型油轮(VLCC)TD3C（中东-中国）航线全年平均等价期租租金(TCE)为 48,179 美元/天，同比仍增加约 21.78%。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科学筹划运力布局，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包括：

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 4.03 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二零一九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4.32 亿元，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4 元（税前），上述建议已于二零二零年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并于二零二零年七月派发完毕。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继向本公司做出不竞争承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资金安全承诺、独立性承诺等。

自承诺至今，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兼顾了沪港两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披露流程、境内外投资者习惯等各方面的差异，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使得两地的信息披露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应。同时注重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依法合规披露信息，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的知情权。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重点建设了海外公司风控体系，基本建成了能源公司“海内外一体化”的风控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司综合免疫能力以防范各类风险。一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创新商业模式，协助业务发展，公司建立完成了 POOL 运营模式下的风控体系。二是，为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建立完成了香港、新加坡、英国和美国四家海外公司的风控体系。按照能源公司对海外公司新的战略定位，梳理了各海外公司与总部的业务授权和审批流程，明确了海外公司与总部的职责和权限划分。通过上述五家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完成，一方面实现了风控合规工作为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和全球化战略实施保驾护航的目标；另一方面也使公司在建设完善“海内外一体化”风控体系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程序、规则和制度，都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实施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

对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专题讨论或研究，不仅确保了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质量，而且加强了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程度，对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 12、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于二零二零年，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努力经营，稳健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二零二零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时，通过与员工会谈、实地考察工作场所、与会计师沟通等形式，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坚持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

二零二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努力履行好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谨籍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芮 萌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